

# 108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及修讀標準

(107 學年度申請、108 學年度生效)

## ◆國際貿易系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20 名
- 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- 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(暫定)：
  - (一)先修科目：經濟學(4)
  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國貿原理與政策(2)、國際貿易實務(6)、貿易資訊系統(2)、國際金融與匯兌(4)、國際行銷管理(2)
  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國際企業管理(2)、電子商務與網路貿易概論(2)、國貿原理與政策(二)(2)、跨境電子商務經營與比較(2)、ERP 配銷系統(2)、市調與數據分析實務(2)、金融市場(2)、全球運籌管理(2)、國際商貿講座(2)
  - (四)應修學分：26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- 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- 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08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，指定科目及學分數將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內容決議後，另行公告修讀標準。

# 108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及修讀標準

(107 學年度申請、108 學年度生效)

## ◆企業管理系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20 名
- 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- 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(暫定)：
  - 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管理學(3)、財務管理(3)、行銷管理(3)、人力資源管理(3)、生產與作業管理(3)
  - (二)除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，另須任選申請年度本系應修科目表之專業必(選)修 9 學分以上
  - (三)應修學分：24 學分
- 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- 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08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，指定科目及學分數將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內容決議後，另行公告修讀標準。

# 108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及修讀標準

(107 學年度申請、108 學年度生效)

## ◆財務金融系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- 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- 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(暫定)：
  - (一)先修科目：會計學(6)、經濟學(3)、程式設計(2)
  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財務管理(3)、衍生性金融商品(3)、金融市場(2)
  - (三)任選必選修科目：財務報表分析(2)、財金大數據分析(3)、財金決策系統(2)、人身保險(2)、產業分析(2)、國際金融(2)、證券投資分析(2)、證券營業員實務(2)、信託金融(2)、保險學(2)、金融科技實務講座(2)、數位金融服務(2)
  - (四)應修學分：24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- 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- 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08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，指定科目及學分數將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內容決議後，另行公告修讀標準。

# 108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及修讀標準

(107 學年度申請、108 學年度生效)

## ◆應用英語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各學期「英文」成績必須及格，操行成績在 70 分以上；如申請者超出招生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(暫定)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英文文法與習作(4)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英文字彙與閱讀(4)、商務英語會話(4)、英文寫作(4)、  
商貿外文-英文(2)、商貿外語簡報(2)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本系專業必(選)修科目任選 4 學分

(四)應修學分：20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先修課程與免修規定：

(一)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「先修科目」，成績須及格並取得學分。

(二)修讀輔系前「先修科目」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。

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08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，指定科目及學分數將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內容決議後，另行公告修讀標準。

# 108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及修讀標準

(107 學年度申請、108 學年度生效)

## ◆資訊管理系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15 名
- 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在 60 分(含)以上者；如超出名額,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- 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(暫定)：
  - (一)先修科目：無
  - 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在本系系訂專業必修科目中任選 5 科
  - (三)應修學分：任選本系專業必(選)修科目共 20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)
- 五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08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，指定科目及學分數將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內容決議後，另行公告修讀標準。

# 108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及修讀標準

(107 學年度申請、108 學年度生效)

## ◆會計資訊系

一、名額：10 名

二、標準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學分(暫定)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會計學(3)、中級會計(一)(4)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中級會計(二)(4)、中級會計(三)(4)、成本會計(6)、審計學(6)

(三)任選科目：租稅法規(3)、稅務會計(3)、會計資訊系統(4)、高等會計(6)、管理會計(2)、電腦審計(3)、企業資源規劃-財務模組(2)

(四)應修學分：28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修課以日四技課程為原則。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
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08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，指定科目及學分數將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內容決議後，另行公告修讀標準。

# 108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及修讀標準

(107 學年度申請、108 學年度生效)

## ◆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- 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- 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(暫定)：
  - (一)先修科目：經濟學(3)、商用統計(2)、管理學(3)
  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流通概論(2)、行銷管理(3)、網路行銷(3)、行銷企劃實務(2)、物流管理(3)、門市服務管理或高階門市服務管理實作(2)
  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在本系的兩個課程模組(服務行銷模組、流通經營管理模組)中至少選 11 學分以上，且每課程模組內至少兩門課(不含指定必修科目)。
  - (四)應修學分：26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- 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- 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08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，指定科目及學分數將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內容決議後，另行公告修讀標準。

# 108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及修讀標準

(107 學年度申請、108 學年度生效)

## ◆應用日語系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- 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- 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(暫定)：
  - (一)先修科目：「第二外語-日文(一)(2)、第二外語-日文(二)(2)」
  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日語聽講(一)(4)、日語會話(一)(4)、中級日語(4)
  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本系日語專業必修科目 10 學分以上(不含指定必修科目)
  - (四)應修學分：22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- 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- 六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若有修課需求可專案申請跨部選課，相關事宜請至應用日語系辦公室詢問及申請。
- 七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08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，指定科目及學分數將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內容決議後，另行公告修讀標準。



# 108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及修讀標準

(107 學年度申請、108 學年度生效)

## ◆休閒遊憩管理系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- 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。
- 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(暫定)：
  - (一)先修科目：管理學(3)(共計 3 學分)
  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休閒旅遊概論(2)、健康管理概論(2)、休閒服務管理(2)、餐旅概論(2)
  - (三)指定必選科目：旅行業經營管理(3)
  - (四)除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，另須任選申請年度本系應修科目表之專業必修或選修 9 學分以上。
  - (五)應修學分：20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- 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- 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08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，指定科目及學分數將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內容決議後，另行公告修讀標準。

# 108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及修讀標準

(107 學年度申請、108 學年度生效)

## ◆多媒體設計系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5 名
- 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在 7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- 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(暫定)：
  - (一)先修科目：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(2)或程式設計(2)或電腦軟體應用(2)、資訊與多媒體概論(2)
  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設計素描概論(2)、設計素描實務(2)、創意腳本與分鏡(2)、廣告設計概論(2)或廣告設計實務(2)、多媒體行銷(2)、基礎 3D 動畫(一)(3)或數位遊戲製作(3)
- 五、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本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科目 9 學分以上(不含指定必修科目)
- 六、應修學分：22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- 七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- 八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08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，指定科目及學分數將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內容決議後，另行公告修讀標準。

# 108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及修讀標準

(107 學年度申請、108 學年度生效)

## ◆商務科技管理系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20 名
- 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，如超出名額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- 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(暫定)：
  - (一) 以下二類組，擇一至少修習 3 科
    1. 第一類組：創意撰寫與呈現(3)、商務創新企劃(3)、數位行銷(3)、企業概論(3)、網路消費者行為(3)、服務業管理(2)、高科技行銷(3)、智慧財產權(3)、智慧財產權評價(3)、創意商品化實務(3)
    2. 第二類組：智慧型電子產品(3)、行動裝置 APP 開發(3)、伺服器網頁程式設計(3)、Office VBA 應用(3)、網路概論(2)、網路規劃與管理(2)、電腦硬體裝修(3)、辨識系統應用(3)、進階電腦軟體應用(3)、科技產業分析(3)
  - (二) 任選本系專業必(選)修科目(不含先修科目)共 20 學分。
  - (三) 相關科目可以抵修。
- 五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08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，指定科目及學分數將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內容決議後，另行公告修讀標準。